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 哲学宗教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 世界佛教通史

A GENERAL HISTORY OF THE WORLD BUDDHISM

第七卷 中国藏传佛教（从佛教传入至公元20世纪）下

—  
魏道儒  
主编

本卷  
尕藏加  
著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哲学宗教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 世界佛教通史

A GENERAL HISTORY OF THE WORLD BUDDHISM

第七卷 中国藏传佛教（从佛教传入至公元20世纪）下

魏道儒 主编

本卷 东藏加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哲学宗教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出版说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全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成果文库》）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出版的系列学术丛书。组织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是我院进一步加强课题成果管理和学术成果出版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建院以来，我院广大科研人员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学科基础建设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专著类成果就有三四百种之多。从现在起，我们经过一定的鉴定、结项、评审程序，逐年从中选出一批通过各类别课题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编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集中出版。我们希望这能够从一个侧面展示我院整体科研状况和学术成就，同时为优秀学术成果的面世创造更好的条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分设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学语言研究、历史考古研究、哲学宗教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社会学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七个系列，选收范围包括专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古籍整理、译著、工具书等。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2006年11月

# 目 录

## 下 卷

|                        |       |
|------------------------|-------|
| 第五章 帕主第悉法王时期 .....     | (421) |
| 第一节 帕主噶举派与第悉法王政权 ..... | (421) |
| 一 大司徒·绛曲坚赞 .....       | (422) |
| 二 帕主第悉法王政权 .....       | (424) |
| 三 历代帕主第悉法王 .....       | (429) |
| 第二节 第悉藏巴政权 .....       | (438) |
| 一 第悉藏巴政权的建立 .....      | (438) |
| 二 编制《法典十六条》 .....      | (440) |
| 第三节 明朝对藏区的经营 .....     | (445) |
| 一 设置都指挥使司 .....        | (445) |
| 二 多封众建 .....           | (447) |
| 第四节 宁玛派复兴发展 .....      | (449) |
| 一 隆钦·饶绛巴 .....         | (450) |
| 二 伏藏法再度兴盛 .....        | (452) |
| 第五节 格鲁派的创立与发展 .....    | (457) |
| 一 宗喀巴大师 .....          | (457) |
| 二 宗派称谓 .....           | (471) |
| 三 宗派发展 .....           | (473) |
| 四 教法仪轨 .....           | (488) |
| 五 甘丹“赤巴”法位的建立 .....    | (490) |
| 六 拉萨密宗学院的形成 .....      | (497) |

|                           |              |
|---------------------------|--------------|
| 七 温萨耳传密法的历史 .....         | (510)        |
| 第六节 萨迦派显密教法传承的发展 .....    | (519)        |
| 一 显宗教理发展 .....            | (519)        |
| 二 密宗法脉传承 .....            | (528)        |
| 三 显密兼通高僧 .....            | (535)        |
| 四 道果法 .....               | (539)        |
| 第七节 觉囊派再度复兴和发展 .....      | (541)        |
| 一 觉囊·贡噶卓乔 .....           | (541)        |
| 二 觉囊·多罗那他 .....           | (543)        |
| 三 多康地区的觉囊派 .....          | (549)        |
| 第八节 噶举派主要法脉传承 .....       | (550)        |
| 一 噶玛噶举派活佛世系 .....         | (550)        |
| 二 智贡提寺传承 .....            | (557)        |
| <b>第六章 噶丹颇章政权时期 .....</b> | <b>(559)</b> |
| 第一节 格鲁派与蒙古汗王 .....        | (559)        |
| 一 固始汗与第五世达赖喇嘛 .....       | (560)        |
| 二 第五世达赖喇嘛觐见顺治帝 .....      | (563)        |
| 三 制定《法典十三条》 .....         | (566)        |
| 四 达赖喇嘛转世灵童之争 .....        | (570)        |
| 第二节 噶伦与地方政教管理 .....       | (582)        |
| 第三节 西藏郡王与地方政局 .....       | (587)        |
| 第四节 格鲁派系 .....            | (589)        |
| 一 甘丹寺支系 .....             | (590)        |
| 二 哲蚌寺支系 .....             | (596)        |
| 三 色拉寺支系 .....             | (622)        |
| 四 拉萨密宗学院系 .....           | (627)        |
| 五 扎什伦布寺密法传承 .....         | (633)        |
| 第五节 宁玛派系 .....            | (636)        |
| 一 伏藏北传支系发展 .....          | (636)        |
| 二 伏藏南传支系发展 .....          | (640)        |
| 三 高僧及其著作 .....            | (643)        |

|                         |       |
|-------------------------|-------|
| 第六节 噶举派系 .....          | (645) |
| 一 噶玛噶举派传承 .....         | (645) |
| 二 达隆噶举派寺院传承 .....       | (650) |
| 三 智贡噶举派活佛世系 .....       | (651) |
| 第七节 萨迦派系 .....          | (652) |
| 一 康区著名寺院 .....          | (652) |
| 二 德格印经院 .....           | (654) |
| 第八节 经典文献 .....          | (656) |
| 一 藏文《大藏经》 .....         | (656) |
| 二 蒙古文、满文大藏经 .....       | (661) |
| 三 藏外经典 .....            | (675) |
| 四 史籍僧传 .....            | (683) |
| 第九节 教理学说 .....          | (686) |
| 一 宗义学 .....             | (687) |
| 二 密续学 .....             | (688) |
| 三 因明学 .....             | (694) |
| 第十节 仪轨制度 .....          | (697) |
| 一 僧职戒律 .....            | (697) |
| 二 堪布制度 .....            | (701) |
| 三 寺院教育 .....            | (703) |
| 四 法会仪式 .....            | (709) |
| 五 宗教节日 .....            | (713) |
| 第七章 噶厦政府时期 .....        | (721) |
| 第一节 清朝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 ..... | (721) |
| 一 驻藏大臣的设置 .....         | (721) |
| 二 《酌定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 .....   | (723) |
| 三 噶厦政府的建构 .....         | (728) |
| 四 摄政王与达赖喇嘛 .....        | (730) |
| 五 《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 .....  | (740) |
| 第二节 活佛转世制度 .....        | (748) |
| 一 清代四大活佛世系 .....        | (749) |

|     |                    |       |
|-----|--------------------|-------|
| 二   | 拉萨四大林活佛世系 .....    | (760) |
| 三   | 驻京八大呼图克图世系 .....   | (765) |
| 四   | 清代建档呼图克图 .....     | (768) |
| 第三节 | 金瓶掣签制度 .....       | (770) |
| 一   | 金瓶掣签之设立 .....      | (771) |
| 二   | 清代四大活佛转世灵童掣签 ..... | (775) |
| 三   | 其他大活佛转世灵童掣签 .....  | (778) |
| 第四节 | 册封赏赐制度 .....       | (780) |
| 一   | 达赖喇嘛名号 .....       | (781) |
| 二   | 班禅额尔德尼名号 .....     | (785) |
| 三   | 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名号 .....  | (787) |
| 四   | 章嘉国师名号 .....       | (788) |
| 五   | 其他活佛名号 .....       | (789) |
| 第五节 | 寺院经营管理 .....       | (792) |
| 一   | 新建与修缮寺院 .....      | (793) |
| 二   | 限制寺院规模 .....       | (825) |
| 第六节 | 僧团组织管理 .....       | (828) |
| 一   | 僧职头衔 .....         | (828) |
| 二   | 度牒制度 .....         | (830) |
| 三   | 寺僧禁令 .....         | (836) |
| 四   | 西藏寺僧管理 .....       | (838) |
| 五   | 蒙古人进藏熬茶限制 .....    | (841) |
| 第八章 | 近现代藏传佛教 .....      | (848) |
| 第一节 | 中华民国时期藏传佛教 .....   | (848) |
| 一   | 民国政府与西藏地方关系 .....  | (848) |
| 二   | 西藏政教与社会制度 .....    | (851) |
| 三   | 藏传佛教寺院传统机制 .....   | (852) |
| 四   | 汉藏佛学交流与融合 .....    | (855) |
| 五   | 藏传佛教爱国爱教高僧 .....   | (870) |
| 第二节 | 新中国时期藏传佛教 .....    | (887) |
| 一   | 藏区藏传佛教概况 .....     | (887) |

---

|                  |           |
|------------------|-----------|
| 二 藏传佛教寺院建设 ..... | (891)     |
| 三 藏传佛教寺院管理 ..... | (907)     |
| 四 藏传佛教古刹保护 ..... | (914)     |
| 主要参考文献 .....     | (922)     |
| 后记 .....         | 魏道儒 (930) |

## 第五章 帕主第悉法王时期

帕主第悉（sde srid，第司）法王政权，是在元末明初建立起来的以帕主噶举派教主为首脑的西藏地方政权，是继萨迦达钦法王政权之后产生的又一政教合一的西藏地方政权。它在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承前启后的历史意义。1354年，大司徒·绛曲坚赞彻底推翻萨迦达钦法王政权，在前藏建立帕主第悉法王政权；至1618年，藏巴·噶玛彭措南杰攻占前藏，又彻底推翻帕主第悉法王政权，在后藏建立第悉藏巴政权。帕主第悉法王政权统治西藏地方达二百六十余年，传承十二代帕主第悉法王。帕主第悉法王时期，藏族地区与以往相比较，社会安宁、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同时，这一时期，也是藏传佛教大发展、大繁荣的黄金时期，不仅产生了后起之秀格鲁派，而且在佛学领域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各个宗派中高僧大师辈出，许多传世著作问世，宗教文化高度繁荣发展。

### 第一节 帕主噶举派与第悉法王政权

帕主噶举派与朗氏家族的结盟，不但增强了帕主万户长辖区的政教势力，而且促成了第悉法王政权的诞生。从历史上看，帕主万户长大司徒·绛曲坚赞，是帕主第悉法王政权的缔造者。据《西藏通史·松石宝串》记载：大司徒·绛曲坚赞能结束萨迦巴的统治并建立帕主的政权，是经过曲折的道路并最终战胜各种反对势力才得以实现的。这可以说是一个正义战胜邪恶势力的过程。<sup>①</sup>在某种程度上，新兴的帕主第悉法王政权代表着当时藏区社会的先进性力量。

---

<sup>①</sup> 恰白·次旦平措等编著：《西藏通史·松石宝串》（上册），陈庆英等译，西藏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451页。

### 一 大司徒·绛曲坚赞

大司徒·绛曲坚赞(ta si tu byang chub rgyal mtshan, 1302—1364) 20岁时(1322)继任帕主万户长,经过他艰苦的经营,帕主万户地区逐渐发展壮大。1349年,萨迦派四大拉章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激化,以本钦旺秋尊者为首的拉康拉章一派同以本钦嘉瓦桑布为首的其他三个拉章斗争,最后拉康拉章取胜。当务之急,大司徒·绛曲坚赞首先打败了与雅桑和蔡巴万户联合的势力最大的智贡万户;之后,他又联合本钦嘉瓦桑布攻打本钦旺秋尊者,随之萨迦达钦法王政权掌管在帕主万户长手中。1353年,大司徒·绛曲坚赞派遣扎格瓦喜饶扎西带着四蹄齐全的狮子皮等供品到北京向元朝皇帝进贡,元顺帝封他为大司徒,赐予其世代执掌西藏地方政权的诏册和印信。至于他的简略生平,《西藏通史·松石宝串》记载:

大司徒·绛曲坚赞生于藏历第五绕迥水虎年(1302)。他从三岁起开始学习读写,到七岁时在京俄策细巴札巴坚赞(spyan snga tshes bzhi pa grags pa rgyal mtshan)身前接受了居士戒,起名绛曲坚赞。九岁时在堪钦楚达瓦(mkhan chen tshul dar ba)身前出家,十四岁时前往萨迦寺学经,在萨迦依止上师达尼钦波桑波贝和喇嘛年麦巴(bla ma mnyam med pa),闻习《二观察续》等经论,经过五年的学习,获得了萨迦派格西资格,还担任过达尼钦波桑波贝的管印侍从官(dam gnyer)。在那一时期,西藏的一些万户长、地方首领送了许多子弟到萨迦去学习,在这些子弟中帕主绛曲坚赞是最受达尼钦波桑波贝等上师重视的一个。他在受到其他同学的欺侮时从不低头,又精明机警,富于计谋,是一个有思想的出众少年。在萨迦期间学习和掌握了许多宗教方面和行政方面的知识,对他后来担任万户长等高级官职起了很好的作用。<sup>①</sup>

大司徒·绛曲坚赞天资聪慧、好学上进、精明能干,而且受过良好的教育,所以,他不但在青年时代就成为帕主万户长中最优秀的一位,而且

<sup>①</sup> 恰白·次旦平措等编著:《西藏通史·松石宝串》(上册),陈庆英等译,西藏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446页。

后来成为西藏地方政教合一政权的最高领袖人物。他有诸多丰功伟绩和传奇故事。《新红史》记载：

（大司徒·绛曲坚赞）十四岁时赴萨迦，与达尼钦波桑波贝（bdag nyid chen po bzang po dpal）相见。二十岁阴铁鸡年时，大王妥懽帖睦尔（rgyal po chen po to gan te mur）赐予他三等珍宝虎头（印），并委任其为万户长。他扩建了乃东孜官堡（sne gdong rtsevi pho brang），环绕官堡还筑起了著名的巨大泥墙，在乃东孜官堡前方的祥曲河（sham chu）上建造了罕见的大桥。为了按照佛法护持政权，他还放弃了酒和午后断食等，并令其跟前之诸官员人等亦照此而行。<sup>①</sup>

尤其是大司徒·绛曲坚赞于藏历第六绕迥水龙年（1352）建造了泽当寺（rtse thang bshad graw），并从其他各寺迎请高僧和僧众到该寺，宣讲和研习佛法。后来丹萨提寺和泽当寺成为帕主第悉法王政权的左膀右臂，历代京俄（spyang snga）法王住持倚重以密宗修学为主的丹萨提寺，而第悉（sde srid）法王座主倚重以主修显宗教理的泽当寺，两座姊妹寺院共同维护和主持帕主第悉法王政权。

根据有关史料分析，萨迦达钦法王政权从鼎盛走向衰落，主要原因是昆氏家族内部出现纷争，其内讧最终将萨迦达钦法王政权推向灭亡的边缘。而当时霸主前藏山南地区的帕主万户长绛曲坚赞审时度势，抓住了这一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轻而易举地推翻了萨迦达钦法王政权，开始执掌西藏地方政教大权。据文献记载：

公元14世纪，萨迦王室内讧，政权落入帕莫主巴·绛曲坚赞之手。元朝将绛曲坚赞册封为大司徒。<sup>②</sup>

藏历第六绕迥水蛇年，即元惠宗至正十四年（1354）始，时任帕主

① 班钦·索南札巴著：《新红史》，黄颢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78—79页。

②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西藏文史资料选辑》（十三），民族出版社1991年版，第3页。

万户长(西藏十三万户之一)的绛曲坚赞完全取代萨迦派高僧法王掌管西藏地区的政教权力,在前藏乃东(sne gdong)地方新建帕主第悉法王政权(phag gru sde srid),简称“帕主政权”,设立第悉(法王)职位,“第悉”意为执掌政务的官员,是对帕主政权行政首脑的称呼;并制定只有担任过泽当寺住持的出家僧人才有资格担任第悉法王职位的制度,遂建立了集族权、神权和政权于一身的新一代法王体制。同时,“帕主政权”得到元朝中央政府的承认,元朝封绛曲坚赞为“大司徒”(ta si tu),并赐予印信,绛曲坚赞从而成为名副其实的“大司徒·绛曲坚赞”。西藏地方的政教合一政权中心从后藏(今西藏日喀则地区萨迦县境内)移入前藏(今西藏山南地区乃东县境内)。

## 二 帕主第悉法王政权

帕主第悉法王政权,以朗氏家族为中心,实行“双首脑制”,行政首脑称“第悉”,住乃东城堡;宗教首脑称“京俄”,住丹萨提寺;二者相辅相成,是一种神权政教体制;两位首脑虽有分工区别,但其权力往往取决于俗王与僧王谁更有威望;因“京俄”大都由第悉卸任后担任,故其更有资历,影响更大。《西藏通史·松石宝串》记载:

首先,规定朗氏家族的后裔中掌权者为三人(帕主第悉、丹萨提寺的京俄、泽当寺的座主),即使是担任帕主第悉的,也应该出家,学通显密经论,没有酒色过失,知识广博,抛弃各种放逸行为。担任丹萨提寺和泽当寺的座主的,应该逐步学习和精通佛法,并树立起修行的幡幢,也即是要专心于护持教法的事业。他们不得私自占有穷苦百姓,不得独断专行滥用权力。<sup>①</sup>

在帕主第悉法王政教合一体制中有三位掌权的核心人物,而且他们的继任者必须是出家僧人。同时,在世俗行政事务领域,只有座主乃东城堡的第悉法王方具备发号施令的权力。虽然规定丹萨提寺和泽当寺座主不得干预行政事务,但是他们在帕主第悉法王政权中依然具有崇高的宗教地位

<sup>①</sup> 恰白·次旦平措等编著:《西藏通史·松石宝串》(上册),陈庆英等译,西藏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464页。

和社会影响力。

实际上，帕主第悉法王政权，是一个具有浓郁藏族文化特色的政教合一的地方政权。最高领袖为帕主第悉（法王），继任者须具备两个条件：其一，由朗氏家族世袭；其二，曾任泽当寺住持的高僧。只有一身具备此两种条件，方可继任帕主第悉法王职位。而且，大司徒·绛曲坚赞对继任第悉法王的候选人提出了严格而具体的要求。《朗氏家族史》记载：

居此高位者（指第悉法王）负责管理以乃东为代表的寺属和非寺属百姓、新老诸谿卡。此人年轻时就应出家，不同妇人厮混，戒行整洁，根本不饮酒，过午不食，研究从前的箴言和古老的史籍，听从知识渊博和有理智的长者们的意见，眼光不朝下瞅，不做放肆的举动，闲暇之际闭关诵读本尊礼赞应达到一定数次，向护法神不断献以供品和朵玛施食。此人不应亲近身旁的年轻人，不可白昼嬉戏和赌博，夜晚讲故事，行为放荡不羁。不可私自占有本政权属下的穷苦百姓，处事偏私不公，使士卒、人民失望。若出现失误，应听从有头脑的知识广博的人的提醒，这叫做迷途知返，做到大丈夫有所长进。<sup>①</sup>

大司徒·绛曲坚赞从小出家为僧，苦读佛经，佛学功底深厚；广泛涉猎各门学科，文化知识渊博；自20岁担任帕主万户长，至荣升帕主第悉法王，从政经验丰富。以上引文就是他根据自己掌政多年的经验教训或出于出家僧人的宗教情怀，对帕主第悉法王政权的后继者所提出的既理性又苛刻的从政要求。

#### （一）设立十三个宗寨

大司徒·绛曲坚赞建立帕主第悉法王政权后，始设宗寨（城堡）和宗本（县官）制度。这一制度不同于萨迦达钦法王政权时期的万户千户制，以设立十三个宗寨来打破原先十三万户的权力分配格局。《西藏王臣记》记载：

使此清凉雪域，如白绢哈达笼罩其上，一切不守本分之罪魁恶

<sup>①</sup> 大司徒·绛曲坚赞：《朗氏家族史》，赞拉阿旺、余万治译，陈庆英校，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48页。

首，咸令其俯首听命，革面洗心。于卫部地区，关隘之处，建立十三宗寨：贡噶、扎嘎、内邬、沃孜、桑珠孜、隆珠孜、仁蚌等是也。复于乃东孜王宫，作内、外、中三城门，内城严禁醇酒妇人。司徒亦戒酒，过午不食，守持出家戒规，住持沙门律仪，示现为僧俗大众顶冠珠王之相。<sup>①</sup>

宗(rdzong)的原义为堡垒、要塞、山庄、城堡等。而宗寨(rdzong mkhar)和宗本(rdzong dpon)制度，类似于内地的郡县制，是大司徒·绛曲坚赞推翻萨迦达钦法王政权后，在世俗政权方面推行的新体制，在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发展历史上具有开创性意义。当时兴建了嘉孜哲古宗(lcags rtse gri gu rdzong)、沃卡达孜宗(vol kha rtag rtse rdzong)、贡噶宗(gong dkar rdzong)、内邬宗(snevu rdzong)、扎嘎宗(brag dkar rdzong)、荣仁蚌宗(rong rin spungs rdzong)、日喀则桑珠孜宗(gzhis ka rstevi bsam vgrub rtse rdzang)、聂隆珠孜宗(gnyal lhun grub rtse rdzong)、白朗宗(spa nam rdzong)、琼结达孜宗(vphyongs rgyas stag rste rdzong)等十三个宗及大城堡；每个宗“设置宗本，任期三年”。<sup>②</sup>也就是说，当时建立了各宗的长官宗本三年一任的制度。而且，各宗宗本皆由第悉法王直接委派，他们又切实地为第悉法王政权效力。最初每三年一换的宗本都是由帕主第悉法王政权崛起时立下汗马功劳的绛曲坚赞属下有功之人担任。这一建制与萨迦达钦法王政权时期的万户制相比，在加强西藏地方集权方面，有其进步的一面。

## (二) 颁布《法典十五条》

大司徒·绛曲坚赞建立帕主第悉法王政权后，鉴于以往西藏地方法律之欠缺，在已有的法律基础上编制并颁布了新的《法典十五条》(khrims yig zhal lce bco lnga)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西藏王臣记》记载：

司徒欲以吐蕃先代法王所制十善法规作为准绳。若能如此遵行，

① 第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deb thar dpyid kyi rgyal movi glu dbyangs)，民族出版社1981年藏文版，第139页。

②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西藏文史资料选辑》(十三)，民族出版社1991年版，第3页。

则既不舍弃贫弱，亦不纵容强悍，洞察真伪，分清皂白，则能使全藏安宁，虽老姬负金于途，亦可坦然无虑。其所制之律有：英雄猛虎律（dpav bo stag gi zhal lce）、懦夫狐狸律（sdar ma lawvi zhal lce）、取官制度律（sne mo las vdzin gyi zhal lce）、听讼是非律（zhu bzhes bden rdzin gyi zhal lce）、速解法庭律（bzung bkyigs khirms ravi zhal lce）、重罪肉刑律（nag can khrag bcor gyi zhal lce）、警告罚款律（dran vd-zin chad las kyi zhal lce）、胥吏供应律（hor vdra za rkang gi zhal lce）、杀人命价律（bsad pa stong gi zhal lce）、伤人处刑律（rmas pa khrag gi zhal lce）、狡赖赌咒律（smyon ham mnav dag gi zhal lce）、盗窃追赔律（brkus pa vjal gyi zhal lce）、联姻离婚律（nye vbrel vbral bzlums kyi zhal lce）、奸污赔偿律（byi byas byi rin gyi zhal lce）、过时愈约律（nam bar tshur gyi zhal lce）等十五条法规。<sup>①</sup>

《西藏王臣记》只是提供了《法典十五条》的条目而已，没有描述详细的法典内容。近来有学者专门研究西藏政教合一制度下的相关法律法规，给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和借鉴依据。转引如下：

（1）杀人命价律。根据蒙古法典，杀人要偿命，藏区依据佛教精神，杀人偿命等于杀了两条人命，所以杀人要赔偿命价。规定了赔命价的等级，普通人的命价又分了二十七级；详细规定了命价的赔偿标准、交付命价的时限、命价以实物交付时的换算标准。

（2）伤人流血抵罪律。规定了按受害人的等级不同血价也不同；伤口大小的认定标准、实物与钱的换算标准和比例。

（3）盗窃追赔律。详细规定了盗窃者赔偿的数额，一般是八倍再加原物。但盗窃本地、外地、邻里财产以及寺院财产和佛的贡品的赔偿数额不同。

（4）赌咒昭雪律。这是有关神裁的法。具体规定了赌咒神裁时的除外主体、赌咒的方法、发誓赌咒神裁费用的负担、赌咒神裁的适用范围、神裁作为终裁的不可反悔的保证金的缴纳等内容。

（5）奸污罚锾律。规定对奸污别人的妻子、母亲或姐妹者，剁手指

<sup>①</sup> 第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deb thar dpyid kyi rgyal movi glu dbyangs*），民族出版社1981年藏文版，第139—140页。

或脚踵后驱逐，对奸污者分不同情况予以罚款。

(6) 离异调解律。规定了夫妻离异时分过错情况进行赔偿，男女因过错向对方赔付的金额不等。

(7) 听讼是非律。调解人要用三天时间从知情人处了解情况，然后考虑三天，弄清纠纷双方的是非。有过错方要赔偿标准的三分之二，也有赔四分之一的。

(8) 诽谤侮辱律。当众污辱人或以势欺人，或以假借法律的名义实施抢劫，均视为当众污辱人，处以下跪罚款的惩罚。

(9) 平衡度量衡。买卖双方首先要确定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公平交易，详细列举了主要交易物的交易价及金与银的换算比价。

(10) 多少清算率。买卖中的计算错误，当事人有三年的追溯期。对借贷利息、买卖中出现的计算错误，双方意见不一致时，须拿出算子当面核算。

(11) 损失平摊律。例如，某人翻山去实施抢劫，被追赶人抓住，称在双方交接被抢物资过程中又丢失了牲畜，对此有异议时，经协商同意后发誓。现有失主发誓说：“我的牲畜是在这里丢失的。”抢劫者说：“我抢到的就是这些。”相互间取得信任后，至于损失则由双方平均分摊。

(12) 半夜前后律。邻里间相互借用马、牛、驴，傍晚时还给了主人。如果该牲畜死于前半夜，损失由借用者承担；若牲畜先前有毛病，损失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13) 英雄猛虎律。以防止双方误会（误解、失误、错误）为前提。如双方之间曾有过大契约或大怨恨（仇），然而难以强制（硬性）决断（判定）之诸事，经交换（变更）诉讼书（争辩词）而涉及不利于一方时此方收受一定的赎金等，先派调解人调解（或放弃原起诉，或不再坚持原起诉），使之符合贤哲之成规。

(14) 懦夫狐狸律。例如某人曾盗窃别人的财物，事后自觉惭愧，主动交还所偷财物，或者在未引起失主怀疑的初期，立即归还财物者，叫作“自首的盗贼胜过亲子”。所以只追还被盗财物获赔偿相当于被盗物本身价值的钱物外，不予追究罪责。

(15) 诉讼费用律。本条对诉讼费用的承担进行了规定。包括诉讼费、润笔费、办案官员的报酬；收集证据等过程中的其他费用等，按照过